

# 莒南县物价局文件

莒南价字[2017]16号

---

## 关于调整莒南县城城区用水价格的通知

各供水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利用价格机制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过实地调研和成本监审，通过公开价格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经县政府第十七届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对莒南县城城区用水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简化用水分类

将现行城市供水价格分类由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五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其中，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纯净水加工业用水、高档洗浴、洗车用水。

## 二、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要求,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为 0.85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自备水源工业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为 1.20 元/立方米。

执行范围为:莒南县城城区用水。

## 三、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要求,取消用水价格中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 四、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 (一) 阶梯水价实施范围

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我县城区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安装的水表为单位。每户按 4 口人计,超过 4 人的,每增加 1 人,每年各档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 36 立方米(3 立方米/人·月×12 个月),每户人口数由供水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居民户口簿或居委会提供的实际居住证明认定。

### (二) 阶梯水量及价格

居民用户按年度用水量计算,将居民家庭全年用水量划分

为三档，水价逐档递增，按档计收，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年用水量为 144（含）立方米，到户综合水价为 2.86 元/立方米（基本水价为 1.66 元/立方米，加上水资源费 0.35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0.85 元/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水第二阶梯年用水量为 144-240（含）立方米，到户综合水价 3.61 元/立方米（基本水价为 2.41 元/立方米，加上水资源费 0.35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0.85 元/立方米）；

居民生活用水第三阶梯年用水量超过 240 立方米，到户综合水价 5.86 元/立方米（基本水价为 4.66 /立方米，加上水资源费 0.35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0.85 元/立方米）。

## **五、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价格**

非居民用水到户综合水价 3.54 元/立方米（基本水价 1.99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 0.35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1.20 元/立方米）。

特种用水到户综合水价 5.95 元/立方米（基本水价 4.40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 0.35 元/立方米，污水处理费 1.20 元/立方米）。

## **六、相关配套政策**

1、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居委会及公益服务机构、宗教组织等非居民生活用水户，不实行阶梯式水价，供水价格在第一阶梯到户综合水价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 0.15 元，即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

非居民用户综合水价为 3.01 元/立方米。

2、对目前尚未实施一户一表而无法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的居民生活用水，暂不实行阶梯水价，执行第一阶梯水价。阶梯水价实施一年后，对仍未实现一户一表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用水户，将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适当加价。

为保障居民用水的公平权益，供水企业要加快城市“一户一表”改造进度，为全面推行阶梯水价创造条件。阶梯水价增加的收入优先用于一户一表改造。

### **七、提高城区企业供水污水处理费标准**

莒南县城区自建管道取水、工业园区专线供水的地表水自备水源企业用户，用水价格的具体调整标准见附件 2。

### **八、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莒南价字[2015]33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莒南县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表

2、莒南县城区企业供水价格表

2017 年 9 月 8 日

附件 1:

### 莒南县城城区城市供水价格表

单位: 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阶梯分类 (年用水量, 单位: 立方米)	水价构成			综合水价
		基本水价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 (年用水量)	一档: 0-144(含)	1.66	0.35	0.85	2.86
	二档: 144-240(含)	2.41	0.35	0.85	3.61
	三档: 240 以上	4.66	0.35	0.85	5.86
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水	——	1.81	0.35	0.85	3.01
非居民用水	——	1.99	0.35	1.20	3.54
特种行业用水	——	4.40	0.35	1.20	5.95
地下水自备水源 (居民生活用水)			1.70	0.85	
地下水自备水源 (非居民用水)			1.70	1.20	

备注:

一、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

1、居民住宅生活用水;

2、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居委会及公益服务机构、宗教组织等。

二、对目前未实施一户一表而无法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的居民生活用水, 暂不实行阶梯水价, 执行第一阶梯水价。阶梯水价实施一年后, 对仍未实现一户一表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用水户, 将依据国家和

省市相关规定适当加价。

三、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

-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医院；
- 2、工业、交通业、园林、绿化、环卫用水；
- 3、商业、通信、金融保险、证券、中介服务用水；
- 4、普通洗浴、美容美发、餐饮、娱乐、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培训中心、营业性写字楼；
- 5、建筑业用水、游泳池用水；
- 6、其他非居民用水。

四、执行特种用水价格的范围：1、纯净水加工业用水；2、洗车业用水；3、高档洗浴业用水。

附件 2 :

莒南县城企业供水价格表（地表水自备水源）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类别	基本水价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综合水价
自建管道取水企业	0.54	0.45	1.20	2.19
工业园区专线供水	0.98	0.45	1.20	2.63